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承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華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謝允正律師
　　劉冠頤律師
被　　告　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貽謀
訴訟代理人　宋英華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葉育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肆仟元，及其中壹佰肆拾貳萬捌仟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二日起，其餘貳佰捌拾伍萬陸仟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捌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由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8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變動上開利息起算日期，並請求就其中142萬8,000元部分自106年10月12日起，其餘285萬6,000元部分自107年9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（見本院卷第102 頁）。此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 年5 月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5 年度股利分派案，預定於106 年10月11日發放每股現金股利1 元；繼於107 年9 月10日，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6 年度股利分派案，預定於107 年9 月10日發放每股現金股利2 元（以下合稱系爭股利）。伊為被告之股東，持有股份142 萬8,000 股，依上述股東會決議，伊可受分配之紅利各為142 萬8,000 元、285 萬6,000 元（以上合計428 萬4,000 元），迄未獲給付，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32 條反面解釋、第235 條第1 項規定及股東股利分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及加給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變更後之訴之聲明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原告請求給付系爭股利之計算方式及金額均無爭執，惟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㈠、原告為被告公司之法人股東，持有股份1,428,000 股。

㈡、被告公司於106 年5 月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5 年股利分派案，並預定於106 年10月11日發放每股現金股利1 元。

㈢、被告公司於107 年6 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6 年股利分派案，預定於107 年9 月10日發放每股現金股利2元。

㈣、原告可獲分派之105 年度現金股利為1,428,000 元；另可獲分派之106 年度現金股利則為2,856,000 元。

五、本件爭點：

㈠、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32 條反面解釋、第235 條第1 項之規定及股東股利分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分派105 年度及106 年度之現金股利，有無理由？

㈡、系爭股利之法定遲延利息究應自何時起算？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32條反面解釋、第235條第1項之規定及股東股利分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分派105年度及106年度之現金股利，有無理由？

1.查，原告主張其係被告公司法人股東，持股142萬8,000股，而依被告公司106年度、107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，其可獲分配紅利各為142萬8,000元、285萬6,000元，共計428萬4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股利憑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3頁），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2頁反面至第103頁），且有被告公司106年5月8日股東常會議事錄、106年5月26日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、10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2至94頁），堪認原告就此所為主張，應屬真正，可以採信。

2.按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；股息及紅利之分派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，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乃股東權之一種，於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，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即告確定，而成為具體的請求權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公司於上開時日分別召開106年度、107年度股東常會時，既已先後決議各應分派每股現金股利1元、2元予股東，原告自上開各該決議成立時起，即已取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紅利之具體請求權，從而，原告依公司法第232條反面解釋、第235條第1項及股利分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系爭股利各142萬8,000元、285萬6,000元，共計428萬4,000元，應屬正當，可以准許。

㈡、系爭股利之法定遲延利息究應自何時起算？

1.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
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確定期限，係指期限之到來已經具體指定其期日；所謂無確定期限，指未定期限（不定期債務）及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（不確定期限之債務）二種情形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規定。

2.查，系爭股利應各於106年10月11日、107年9月10日分派，既如前述，因本件股息發放期限之到來已經具體指定其期日，自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，被告辯稱本件股利發放債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云云，容非可採。又被告迄今尚未發放系爭股利予原告，既為兩造所是認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中142萬8,000元部分自106年10月12日起，其餘285萬6,000元部分自107年9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，可以准許。至被告抗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云云，則為無理由，為本院所不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公司法第232條反面解釋、第235條第1項及股利分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系爭股利428萬4,000元，及其中142萬8,000元部分自106年10月12日起，其餘285萬6,000元部分自107年9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可以准許。

八、本判決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之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